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各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昌市政”）对外公布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3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6、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1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725.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11%。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6、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简称: 21 洪政 03; 债券代码: 188080.SH。

2、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9%。

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6、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洪政 04；债券代码：188680.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1；债券代码：185498.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2；债券代码：18587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3；债券代码：18587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4%。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八、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4；债券代码：137719.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3%。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九、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5；债券代码：137720.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6；债券代码：137864.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6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就“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债券出具了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7 月 1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董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500024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更名）
- 2、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 3、法定代表人：万义辉
- 4、注册资本：32.71 亿元
- 5、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12.40 亿元，同比增长 3.8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5.20 亿元，同比增长 4.38%；实现净利润 14.11 亿元，同比增长 20.60%。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公用事业业务、房地产业务、建筑工程业务、贸易业务、现代农业业务和产品销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公用事业业务	126.28	93.18	26.21	20.62	118.63	90.29	23.89	20.12
房地产业务	51.27	42.47	17.15	8.37	94.35	85.58	9.30	16.00
建筑工程业务	45.39	40.72	10.29	7.41	47.91	44.10	7.97	8.12
贸易业务	295.22	295.10	0.04	48.21	255.77	254.93	0.33	43.37

现代农业业务	18.10	17.98	0.66	2.96	7.18	7.16	0.28	1.22
产品销售	63.64	63.56	0.12	10.39	46.39	44.30	4.50	7.87
其他业务	12.52	7.24	42.12	2.04	19.51	13.14	32.64	3.31
合计	612.40	560.25	8.52	100.00	589.74	539.49	8.52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620.07 亿元，负债总额 1,132.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7.10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6	1.47	17.51	35.69
应收票据	0.64	0.04	1.09	-4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43	0.03	0.65	-3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4	0.98	11.65	36.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9	0.72	8.73	32.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15	0.01	0.06	150.00
使用权资产	1.02	0.06	1.49	-3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1	2.17	25.02	40.3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5.69%，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导致；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1.28%，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减少同时新增应收票据较少所致；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3.85%，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6.82%，主要系 2023 年度子公司新增投资所致，新增子公司包括南昌农商银行、中建铁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2.76%，

主要系 2023 年度子公司新增权益工具类投资所致；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0.00%，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现代农业板块业务持续增长，生物性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1.54%，主要系 2023 年度租赁业务随折旧金额减少所致；

(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0.33%，主要系 2023 年度子公司新增污水管网 PPP 项目所致。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250.30	22.09	179.10	39.75
应付票据	15.63	1.38	40.40	-61.31
其他流动负债	31.52	2.78	10.17	209.93
预计负债	1.16	0.10	0.67	7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	0.15	1.26	38.1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9.75%，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及融资成本等因素，整体融资结构规划发生改变，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61.31%，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09.93%，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3.13%，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项目预计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重置支出、未决诉讼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8.10%，主要系 2023 年度交易性金融工具估值、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2022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74 亿元和 612.4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70 亿元和 14.1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2.40	589.74	3.84
营业成本	560.25	539.49	3.85
利润总额	19.36	17.92	8.04
净利润	14.11	11.70	2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	5.35	-32.9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3.84%，变动幅度较小；
- （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3.85%，变动幅度较小；
- （3）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8.04%，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20.60%，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32.90%，主要系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占比较大。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	27.65	-2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	-30.69	-12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	13.82	86.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3	150.92	-16.56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28.32%，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 （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29.81%，

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86.11%，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6.56%，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负所致。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6.00 亿元；2023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9.09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 3.09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

2、21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1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21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22 洪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6、22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7、22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8、22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22 洪政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0、22 洪政 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20 洪政 02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

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21 洪政 02

21 洪政 02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下的品种二，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21 洪政 03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4、21 洪政 04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5、22 洪政 01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

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6、22 洪政 02、22 洪政 03

22 洪政 02、22 洪政 03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下的两个品种，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7、22 洪政 04、22 洪政 05

22 洪政 04、22 洪政 05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下的两个品种，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8、22 洪政 06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 洪政 0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 17 洪政 02，因 17 洪政 02 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前已由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上述偿债自有资金的部分予以替换，将募集资金替换为自由资金使用。”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20 洪政 02 募集资金未划入前期偿还 17 洪政 02 的自有资金的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划入发行人其他自有资金账户使用。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已对募集约定的偿债自有资金的部分予以替换。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2、21 洪政 02

21 洪政 02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下的品种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3、21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4、21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5、22 洪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6、22 洪政 02、22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7、22 洪政 04、22 洪政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8、22 洪政 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均不涉及内外部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0 洪政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洪政 02”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2、21 洪政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洪政 02”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3、21 洪政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洪政 03”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4、21 洪政 0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洪政 04”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5、22 洪政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洪政 01”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6、22 洪政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洪政 02”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7、22 洪政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洪政 03”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8、22 洪政 0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洪政 04”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9、22 洪政 0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洪政 05”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10、22 洪政 06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洪政 06”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均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2024 年 6 月 27 日